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金管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现将《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2022年3月8日

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着力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的工作意见》（苏委办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苏府〔2022〕4号）精神，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落实融资支持稳企，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资金压力

（一）按照全市企业纾困解难大走访工作要求，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送的重点企业融资需求，由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组成走访工作小组，深入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做好反映问题的梳理、交办、跟踪、答复工作，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解决实际困难。（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二）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领域有贷款余额企业的年内贷款到期情况开展摸排，提前判断企业续贷能力，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需要的企业优化还款方案。（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三）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

急办原则予以支持，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适当放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等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首次贷款支持率和业务办理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不盲目脱保，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相关情况开展督导。（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五）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强跨境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消费电子、信息通信、机械制造和物流运输等重点外贸行业，开辟跨境融资绿色服务通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后的汇率避险需求，加快推进外汇衍生品业务奖补政策实施。（人行苏州中支牵头）

二、落实普惠金融助企，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六）金融监管部门定期监测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对增速明显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和相关监管考核指标的银行机构开展督导，确保全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长。人民银行按照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人行苏州中支牵头）

（七）发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引导全市银、证、保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涵盖全生命周期的线上融资、顾问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优化“首贷”“信保贷”等引导政策，提

升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八）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引导中小微企业将交易流水等涉企信息与苏州地方征信平台共享，缓解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地方征信平台，有效运用企业征信数据，逐步形成“批量化、低成本、高效率、全风控”的信贷服务模式，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九）金融监管部门梳理全市有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分配至各银行机构开展走访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多渠道收集无贷户信息并主动对接服务，力争全年新增首贷户数量超过 2021 年。针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开展“普惠金融进基层”等政银企对接活动。（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十）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加大力度推广“链e贴”产品，鼓励国有企业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实行应收账款票据化。支持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人行苏州中支牵头）

三、落实减费让利惠企，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

（十一）引导银行机构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金融监管部门定期监测各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上升的银行机构开展督导，确保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人行苏州中支牵头）

（十二）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资金作用，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同期 LPR 的、银行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利率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给予全额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人行苏州中支牵头）

（十三）进一步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延续下降 20%的政策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四、落实保险保障护企，增强市场主体风险抵御能力

（十四）各财产保险公司应主动摸排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市场主体购买营业中断损失险的情况，对于符合理赔条件的，提高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保险公司在合规范围内最大限度降低营业中断险费率、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期限，减轻企业投保压力。（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十五）启动“苏式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改革试点，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方式，探索开展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替代缴纳保证金。（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十六）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等的保障力度。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针对性降低中小微企业投保成本。

（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

五、工作机制

（十七）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建立工作小组，定期对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数据监测、信息汇总，共同对金融机构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十八）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评价机制，结合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兑现等工作对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工作进行评估，定期组织通报。（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印发